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65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谷元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祐立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4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